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編纂]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轉讓任何股份外，其不會：

- (a) 自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本條的任何內容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作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指的期間內：

- (a)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知會發行人有關指示。

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刊登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